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且苏州鼎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莫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方具有相应的担保履约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永鼎集团长期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蔡雪辉、韩 坚

2024 年 3 月 8 日